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08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，通讯表决董事2人（陈新民先生、王波先生）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5-040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8 月 30 日